

散装粮食类货物运输及理赔补充通知

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衷心感谢各合作伙伴对我司的信赖以及长期支持和理解！

为进一步加强散装粮食类货物的货物运输规范，促进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开展，现针对散装粮食类货物运输及理赔补充通知。

一、散装粮食类货物装箱要求

1、货物装箱前，司机或发货方需对集装箱四周及其内外进行检查，确认符合后方可装箱。

2、货物装箱时，需严格按照货物积载因素规范装箱，以 26 吨限重标准装箱，不可使用震动器等违规装箱方法。

3、货物装箱时，需在原有加固的基础上，针对于散货做二次加固方案，如：设置第二道门或封箱时对箱门进行加固（用粗铁丝在将 2 边箱门杆上中下位置进行加固捆绑）；箱内门口底部用木质挡板或编织袋作遮挡后后再关紧箱门。

二、散装粮食类物物理赔须知

1、客户装载后未对箱门进行加固或门口底部未做遮挡，导致货物爆箱、泄漏、短量等一切责任损失均由客户承担。

2、因箱况问题（如箱侧破洞，箱子开裂等）导致货物泄露、短量等情况，理赔需提供两港码头榜单，以 26 吨限重为判断标准；

（1）货重 < 26 吨以实际产生损失进行理赔，异常短量以限重 26 吨理算，限赔 3 吨；

（2）货重 \geq 26 吨产生的施救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；异常短量以限重 26 吨理算，限赔 3 吨。

3、针对集装箱存在原残问题仍进行装箱，产生的施救费用/货损（短量、水湿等）均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4、客户收货：若发现亏吨量大/水湿需再次报险，若未及时反馈导致

无现场保险公司拒赔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5、码头提箱异常（泄漏/箱子问题）车队需在码头及时报备并过磅，若未及时反馈，后续到收货仓库产生损失均由车队承担。

6、客户需严格按照我司《货物出险须知》第6点过磅要求执行：

（1）码头有过磅业务且提供打印服务，需提供纸质磅单；

（2）码头有过磅业务但无法打印磅单，需司机现场拍照，拍照内容包含车子在磅上的照片及过磅时间；

（3）码头无过磅业务但堆场可提供，统一在堆场过磅加盖堆场章；

（4）码头及堆场无过磅业务，需及时报备总部操作部，经保险公司允许后才可在工厂过磅。

7、特殊报备案件送完货回场3天之内（遇节假日可延长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）提供相应起运港及目的港过磅单，材料补充自通知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供，逾期不予理赔。

以上补充通知即日执行。

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
操作部
2021年10月26日
操作部